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江高镇雄丰村北卢一经济合作社、雄丰村徐宅经济合作社、雄丰村经济联合社、井岗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0.335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3357公顷,均为农用地0.3357公顷(耕地0.3331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6公顷)。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 江高镇雄丰村 北卢一经济合 作社	耕地	水田	0.0212	195	4.1340	195	4.1340	8.2680
		水浇地	0.0010	195	0.1950	195	0.1950	0.3900
	小计							8.6580

广州市白云区 江高镇雄丰村 徐宅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0668	195	13.0260	195	13.0260	26.0520
		水浇地	0.0030	195	0.5850	195	0.5850	1.1700
	其他农用地		0.0012	195	0.2340	195	0.2340	0.4680
	小计							27.6900
广州市白云区 江高镇雄丰村 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0.0730	195	14.2350	195	14.2350	28.4700
		水浇地	0.0003	195	0.0585	195	0.0585	0.1170
	其他农用地		0.0014	195	0.2730	195	0.2730	0.5460
	小计							29.1330
广州市白云区 江高镇井岗村 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0.1660	195	32.3700	195	32.3700	64.7400
		水浇地	0.0018	195	0.3510	195	0.3510	0.7020
	小计							65.4420
合计								130.923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征地批复后，由被征地农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

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